

正确认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实质

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的流通模式

高涤陈

一、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实质和根源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性质，这在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实质上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计划怎么搞法，商品经济和市场怎么来运用。我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最根本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当中如何认识和论证商品经济的存在问题；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到底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起到什么作用，以及怎么利用。我们今天对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不同提法，不同的争论，不同的观点，从历史渊源来谈，还是基于对商品经济认识上的差别，从而导致了今天对计划与市场问题上的一些分歧。自从公有制经济建立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当中，长时间地把商品经济当作“异己分子”，总想排斥它，认为它和公有制不相容，因此就不断地采取限制、排斥以至消灭它的各种政策和措施。70年的实践证明，商品经济不是人们可以随意处置它的，它有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要人类社会还没有造就一种比商品经济更有利于组织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简单易行的经济运转形式，商品经济就是无法取代的。谁想主观地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谁就会碰壁，或者说，哪里限制和消灭商品经济，哪里经济就发生混乱，限制得愈厉害，消灭得愈快，其混乱程度就愈大，经济损失就愈严重。我国40年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个问题，实践教育了人们，排斥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传统的经济理论观点，是不正确的，人们不能随意处置商品经济。正象人们不能随意选择生产力那样，人们也不能任意的选择社会经济的运转形式。既然人们不能随意制造一种社会经济的运转形式，那就只能也必须利用人类社会几千年发展经济历程中所造就的、客观存在的商品经济形式来组织我们公有制经济的运转。这一点已经是历史的结论，也是实践提供的一条理论。

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实际上没有在列宁新经济政策思想所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其所走的道路，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不断地向商品经济让步的道路；同时也是商品经济不断地在公有制经济中争取合法生存的过程：商品经济不断地证明自己的客观存在，社会主义理论从企图限制它，消灭它，到有条件地利用它，最后到充分利用它，依靠它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转。

以往对商品经济的错误理论认识，使得我们在理论上很少研究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问题，除了谈价值规律以外，其它规律很少谈到，而强调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均被认为是错误的理论。我们老所长孙治方同志就是在强调价值规律这个问题上不断受到各

方的批判和排斥。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商品经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作用越来越明显了，一是商品经济是客观存在，二是必须也只有利用商品经济形式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运转，别无它途，没有别的可拿来运用的现成的办法。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何在商品经济形式下有计划运转的问题。十几年来，已经提出的种种融合方式，包括板块式、粘着式、耦合式的等等，都没有解决计划与市场矛盾的内在的基因在那里的的问题，所以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着矛盾，因而矛盾就会不断发生。按照我的看法，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二者既不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也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这个问题的本质是商品经济内在的一种矛盾。这个矛盾就是，商品经济运行中计划性的要求和自发性的矛盾。商品经济在自己的运行当中既有计划性的要求同时又必然产生一种自发性，这二者是矛盾的统一体，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有计划与整发展的无政府状态，这是恩格斯在《反社林论》中的一个经典论述。商品经济的计个社会划性要求和自发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表现为人们一直在争论的计划与市场的矛盾，有的把它当作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有的认为它是公有制经济与商品经济之间的矛盾。

既然多年来人们争论不休的计划与市场的根源在于商品经济自身，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计划性要求与自发性趋向的外在表现形式，那么，首先需要解决的是，这一矛盾是不是商品经济运动中客观存在共同性问题。因而我们不能只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而应该着重研究商品经济的共同性。只有把它的共同性研究透了之后，才有可能把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别表现或特殊表现形式认识清楚。这正象我们认识一般事物一样，先是从个别事物认识起，从诸多个别事物中看到共同东西。

首先，商品经济有没有计划性。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过去是不清楚的。以往一提商品经济就是竞争无政府状态，就是自发势力，每时每刻都在产生资本主义，这在我们经济理论中是很清楚的。学过政治经济学的人都记得很清楚。但是商品经济有没有内在的计划性要求，这一点始终没有得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和讨论。我们社会主义经济要有计划的发展，我认为这种计划性的要求产生如下三点：（1）我们国家的公有制经济当然要求有计划；（2）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各个经济部门合乎比例的发展，要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因此要实行计划控制；（3）商品经济本身也要求有计划。这三点以往在理论上阐述得很少。因此，必须从理论上探讨商品经济为什么要求计划，它为什么有计划性的要求的问题。1980年初在一篇文章中我只提出了商品经济允许有计划，能够容纳计划，可以搞计划。当时还没有明确商品经济本身有计划性要求的思路。经过几年的进一步深入研究，逐渐明确了商品经济本身确实有计划性的要求，不仅允许搞计划，它本身就要求有计划。大家知道，商品经济的重要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有双重含义，有二个层次的内容。政治经济学上一般是讲第一层次的内容，即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是一个经济部门，或某个产业行业，它生产某一单位产品所花费的平均劳动时间，即在平均的技术水平、平均的劳动强度下所花费的平均的劳动时间，它形成和决定这个商品的价值量。这是一个层次的意思，也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它还有第二层的意思，那就是社会总的劳动时间，或总的劳动量，必须根据社会的需要、合乎社会需要地按比例分配于各个部门。价值形成过程中，这一要求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讲过这个道理，即商品价值量的形成有二个方面的制约，首先是本部门的必要平均

劳动时间，其次是社会总的劳动量要按照消费的需要，合乎比例地分配到各个部门，分配多了或少了都不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无政府状态发生危机，就是这个社会总劳动量或者我们叫做人力物力在各个部门分配得不合理，比例失调了，经过危机才把它调整过来，也就是哪一部门多了，价格就会下降。于是大批的资金、劳动力转移到需要的部门中去。哪一部门少了，就发生相反的情形。如果盲目的转移得过多，或过少，再转过来，造成另一轮的转移。实事求是地看我们的国民经济，也同样地不断发生这类问题。就商业来说，从1985年以来，把商业战线的人数压得越来越少，人们买东西总得排队，到处造成一种紧张的气氛，那就是我们流通领域劳动力分配得太少了。这只能通过调整，增加商业网点，增加投资，增加商业上的劳动力，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这种要求本身非常清楚的表明，整个社会要使其国民经济保持平衡发展，就必须要根据社会化生产和商品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按社会需要把总劳动量分配于各个经济部门。哪一部分多了或少了，都得用一定的办法去解决，我们把这叫做产业结构调整，把它调整过来，把多的劳动力和资金抽出来，把新的投资放到“短线”上去。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要求与社会化大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要求是一致的。因此，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本身，就有计划性的要求，或者说它本身就要求计划。这一点过去我们在理论上论得很少，甚至是几乎不承认，总是把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当作妨碍计划的东西，它只能在无政府、竞争状态中的盲目发展。我们只看到它盲目、自发、无政府状态中竞争的这一面，而看不到或不承认它也有要求计划性的另一面。

再从实践看，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包括我们商业企业，（马克思把商业企业叫做商品经营者），无论是商品生产者还是商品经营者，只要他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他就必须要事先有一个计划。因为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不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它也可以有计划，但它的计划与社会不会发生关系，因为它的产品并不出卖，而只供他自己消费。商品生产就不同了，任何一个手工业者、小商品生产者，他生产的东西都是为了卖给别人，自己不需要。这样，凡是商品生产就必然要与他人，与社会发生联系。商品生产者的计划，必然是社会计划的一部分。必须要同社会发生关系的计划是不是一种客观存在呢？回答是肯定的。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要想把某种产品生产出来，首先就要有个计划安排，他为生产一种商品首先要计划一下需要什么样的劳动工具和原料；其次还要计划一下，生产多少，到哪里出卖，并要计算其总的花费，每个产品卖多少钱，才能收回成本并有一定的利润。所以，任何商品生产者，那怕是一个很简单的小商品生产者，它本身也要有一个计划，而且这个计划不是孤立的，它必然要同他人发生联系，必然是社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多年来，尽管我们在理论上不断批评商品经济。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直是在运用商品经济所造就的成果去进行的。我们的计划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几乎所有的指标都是商品经济的，如产值、资金、成本、价格、利润等等，除了产品产量之外，都是属于商品经济概念的指标。只用实物量来搞计划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综合平衡的。孙冶方同志不断强调过这个问题，他说没有价值量，怎么搞平衡，只用实物量，在一个部门内还可以，但在国民经济部门之间怎么搞平衡？除了用价值量来平衡，还有什么别的计算办法吗？所以，不仅是商品经济本身有计划性的要求，而且我们也只能按照商品经济所造就的这一套东西来搞计划。这种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应该如实地承认商品经济确实是有计划性要求的。我们运用商品经济造就的客观条件搞了几十年计划的实践也证明了商品经济是有计划性要求的。如

果商品经济形式在本质上是无计划的和排斥计划的，那么，人们怎么能够运用它来搞计划经济呢？在人类社会没有造就出别的办法之前，人们就只能继承已有的商品经济形式来发展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别无他途。当然在十月革命后的初期列宁曾设想，把工农业产品完全集中起来，利用统计、监督把它们按计划分配到社会各个成员手中去。但是实际上是行不通、办不到的。列宁的伟大就在于，能够根据实践经验，敢于承认和纠正这种空想主义的错误。几年之后，他取消了“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立即转入“新经济政策”，运用商品交换来组织苏维埃经济，通过发展商业来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并号召党员干部学会经商，要能当红色的批发商。令人遗憾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没有沿着列宁开辟的道路，继续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而是转向论证斯大林式的“集中型”的计划经济。

商品经济计划性的要求和自发性的矛盾是一种客观存在。在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就表现为改革开放以来（甚至十月革命以来），人们不断争论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在实际经济中，人们力求使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但是，常常是不如人愿，东西一时少了，一时又多了，少了不行，多了也不行。并且又有很多东西不断地冲击计划，这就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既然有计划发展经济是公有制的需要，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要求，那么，怎样使计划符合客观实际呢？另一个是对计划的冲击来自哪里，又如何解决呢？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逐步认识到过去的计划，统得过死，集中得过多，确实不行；但是，对于以往的计划制度是否符合实际，是主观符合客观的科学计划，还是不符合客观的，甚至是主观任意的计划，则研究得很少。因此，要从理论上探讨如何使得我们国家的计划经济搞得是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建立一套能够随时进行调整的计划制度；不然我们空谈计划经济，实际上搞的却是主观主义的计划，就会造成极大损失。四十多年的实践表明，计划不符合实际，主观主义的计划给我们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商品经济盲目性、自发性。我们国家的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对于计划上的失误，经济指挥上的失误，根本没有任何约束，更谈不上处罚了。我们花费大量投资搞的三线建设，把那么多的工厂建在山沟里，既不遵循接近原料产地的原则，也不考虑产品的销售原则，到现在还不能自力更生，虽然开始转向民用，还是不行，但生产的产品成本高，质量上又不合格，销售不出去，它们产品的平均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不可能有正常的经济效益。所以，计划的科学性首先就要求从实际出发，以经济效益为基础，并在对经济统计数据进行详尽分析之后，实事求是地确定不以追求发展速度为目标的经济计划；在方法上应以自下而上计划为主要形式，中央在汇总各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上报的计划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对计划不平衡的长线和短线以经济消息形式向全国发布；然后以经济的、行政的手段，支持和促进短线部门、短线产品的加速发展，以保持社会主义经济在平衡中顺利发展。

在商品经济形式下，冲击计划的除计划自身的失误外，更多的是来自企业追求自身利益而产生的盲目自发倾向。商品经济固有的这种自发性在我们国家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使得它的冲击作用、它的能量大大被放大了。我们社会出现的许许多多的问题，如“有令不止”，“红头文件不顶用”，就是因为不仅把权力下放到地方，而且由于财政包干，各个企业都与地方财政利益捆在一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个别企业的自发性冲击社会，而现在，我们不仅是个别企业，而是一个县、一个地区与中央、全国的利益发生矛盾。

财政包干的结果，这种自发性对整个社会的冲击力量大大强化了。在深化改革中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否则我们的经济计划即使是完全正确的，也难免顺利实现，经济失衡的状况就会不断发生。

我们把计划与市场关系理解为商品经济运转当中内在的客观矛盾，即计划性的要求和自发性的矛盾，才能从事物运动的本质性的内因中认清商品经济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凡是有商品经济的地方就会有这个矛盾，但它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环境下有其不同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有计划和社会经济运转中的无政府状态；在公有制条件下则表现为我们大家所争论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我们只有从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中去认识问题，才可能比较符合商品经济的客观实际，才能有助于我们在理论上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既然社会主义非利用商品经济不可，商品经济又有其内在的矛盾，而这个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又有新的表现形态：既有缩小的方面，又有放大的方面，这就可以使我们比较清楚地认识这个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

二、建立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流通体制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历程，特别是十年改革实践经验表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既有由它自身运动规律所决定的共性问题，也有由公有制所决定的特殊性问题。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经济体制包括流通体制是一项关系我国经济成长发展的战略性任务。这一任务必须也只能通过实践，并经过探索、试验才能逐步完成。

我国的商品流通体制应该是既符合商品经济运转的共同性要求又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特殊要求的一种流通模式。依据商品经济固有的运动规律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结合十年改革的实践经验，我们可以把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流通模式概括为四句话：商品自由流通，企业自主经营，市场自动调节，国家自觉调控，也可以称之为“四自”模式。

商品自由流通是指商品能够依其自身内在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不受干扰地流向消费领域。商品自由流通一语有时被误解为不要计划控制，或完全排斥计划的客观要求。其实，商品自由流通是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运动的必然要求。因为，商品只有在在使用价值符合购买者的消费需求条件下，在价格大致符合价值（生产者、经营者有利润，至少是不亏本）的情况下，才能够交换成功。这二者缺一不可，而这两个方面只有在自由流通、自愿交换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价格低于价值，生产者不愿意卖；使用价值不适应需要，购买者不会买，如商品供不应求，就要想办法取得使用价值。我们为什么要搞统购统销呢？就是因为粮食的使用价值不够。农民为什么不愿意卖呢？因为粮食的统购价格大大低于价值。商品必须交换，而交换成功与否则取决于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个方面矛盾的解决。如果这两个方面的矛盾都解决了，这个交易也就成功了。商品交换是由买卖双方进行的，只要价格大致符合价值，使用价值是购买者所需要的，就会自愿成交。凡是不自由情况下的交换，不是使用价值上发生问题，就是价格上有了矛盾。我国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业方面某一时期采购员满天飞，就是使用价值有不能满足购买者的需要。所以商品自由流通应该是商品经济正常运转中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运动的一种客观要求，要解决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必须是自由流通和自愿交换。孙中山先生说的“货畅其流”，就是自由流通，既没有不正当的行政干预，

也没有市场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是整个经济状况比较平衡情况下的正常交换活动，所以这应该是商品流通的本性和商品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

企业自主经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它作为商品生产者或商品经营者，必须独立自主的进行其经营活动。因为，企业只有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才能在经济利益的动力之下，在商品竞争规律的推动下，发挥企业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不断地努力提高效益，降低成本，不断扩大再生产，就商业来说就是不断的扩大再经营，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如果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不是自主的经营者，没有自己的经济效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它就不会有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至少是积极性不够。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如果每个细胞都不活跃，那这个机体的生命力必然很弱，国民经济就不会兴旺。我们现在改革的重大难题就在于公有制的企业怎么样才能独立经营，独立到什么程度，既要它有较强的积极性，又不至于把社会的公共财产拿来为自己营利，这是一个不好解决的矛盾。现行的承包制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并不完美，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我国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既要解决企业独立自主经营，发挥每一个企业的积极性，克服以前的大锅饭平均主义，强化企业内在的经济动力问题，又要解决所有企业都能沿着满足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计划，不违反社会的公共利益。这是经济体制改革所要探索和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市场自动调节就是让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去自动的支配、左右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每一个商品经营者；让他们自觉地自动地根据市场的变化来改变生产经营策略，生产经营适应市场需要的商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的需要也就是消费的需要。所以交换决定生产，归根到底也是消费决定生产。根据市场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经营，这就能自动地使生产流通整个过程不断的适应消费的客观需要，这就是所谓“看不见的手”在市场上起自动的调节作用。商品经济本身就有这种内在的经济利益制约机制，它能自动地解决自己的困难，自动地适应市场的需要；市场变化了，就会相应地自动进行调整，某种商品卖不掉了，就必须少生产、少进货。这种自行调整是商品经济内在的重要的机制力量，这种力量实际上也有它同计划要求相一致的方面，也就是说它有自动保持平衡的作用；而照列宁的说法“自觉的保持平衡就是计划”，能够不断地保持各个部门的平衡，生产和消费的平衡，以及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包括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平衡，就能使整个国民经济正常发展，而不至于发生经济危机。

国家自觉调控，是反映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特点的基本标志。这句话包含着如何使计划符合实际情况，使它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以及建立有效的调控体系，通过各种调控手段，抑制商品经济自发性的弊病，使社会主义经济沿着满足社会需要的方向健康发展。我们的计划必须是符合实际的，是科学的，但是再科学的计划也不可能完全符合实际，因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实际情况在不断的变化，经济在发展，市场态势在不断变化，因此，它需要有一种自觉的调控能力，调控体系，以不断地调节计划不符合实际的方面，不断控制商品经济的自发性所造成的各种冲击。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国家自觉调控，也是我们的计划所要做的事情。既要使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符合实际，又要建立一套调控体系，当发生各种自发势力冲击，能够把它控制住，一旦发生失衡，能够随时调节，包括生产结构的调节和消费需求的调节，以及流通各个方面的调节。这种调节虽然是事后的，但它是人们

认识客观经济实际而采取的行动，因而它是自觉的，是我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这种自觉的计划调控，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本质。

根据这样的“四自”原则，我们应该建立这样一个计划制度，即采取自下而上的计划方法，同时运用自上而下的信息指导，使各种调控手段的作用方向保持一致的一种有计划的调控方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制订计划，使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以基层企业的计划为基础，全国在企业计划基础上，把部门、行业的计划集中起来，进行全国综合平衡，确定哪些部门、哪些行业是短线或长线，再通过财政、银行、税收等各种调节手段，加快短缺部分的发展，把长线的尽快调整下来。同时也要把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与不平衡状况，长线、短线产品态势和发展趋势，向全国发布信息，以供企业、部门和各地区确定自己发展计划的参考。

三、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流通体制过渡

从旧的经济体制向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转变需要逐步过渡，不可能一步到位，更不应操之过急。这种过渡应该从制约商品经济运转的各种因素逐渐转变其功能为起点，并使它们相互配合，作用方向一致，最终形成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流通体制。

第一，完善银行体系和信贷制度。货币是价值量的代表，是社会财富的表现形式。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货币是可以同一切商品相等价的。就是说有了货币可以购买一切商品。货币的使用价值是无限的，有了货币可以随时买到任何商品；但是货币的量是有限的，壹元钱一包的香烟，有两元钱只能买两包烟而不能买更多。这是马克思讲的货币使用价值的无限性和价值量有限性的矛盾。这个矛盾使得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追求货币的人都想多多益善，追求到的货币数量越多越好，掌握的货币越多，就可以随时得到更多的使用价值。而且货币又可随时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工资，即作为资本的功能又可使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创造新的物质财富，从而构成社会经济运转的重要动力之一。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事实表明，只要货币运转上发生了问题，整个商品经济就会发生混乱，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越高，情况就越是如此。现在我们看得更清楚了，1988年的抢购风，就是货币量大大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数量，货币发行太多了，采取紧缩政策又过急，从1989年4月开始，又出现市场疲软，以彩电专营为起点，在很短时间内出现全国性的商品滞销。

货币流量必须保持和商品流通数量客观需要量相一致，纸币流量若是超过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必然发生通货膨胀。所以我们组织商品经济运转必须严格遵循马克思早已明确论证的货币流通规律去办事。但是我们的银行体制却始终不能事先控制货币的发行量。因为旧体制下银行系统是隶属财政部的，财政收支状况直接影响着货币发行量。如果财政出现赤字那就等于货币发行量增加。如果说有计划调控商品经济的要害部位是货币的话，我们恰恰在货币这个问题上不能实行计划。尽管我们每月每旬都可以统计出投放了多少货币，回笼了多少货币，但事先却不能控制它。因此为了控制货币流通，就要有独立银行体系。这种银行体系不仅需要各类自主经营的专业银行，更需要有管理所有金融机构的中央银行。整个银行体系应同政府的财政部门脱钩，特别是它不能归各个地方政府控制，必须使各类银行成为独立的体系，中央银行要归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以保持国家对银行体系的直接指挥。保持金融政策统一，充分发挥银行作为商品运行中的“货币机关”的基本功能。

其次是改革信贷制度。我们的信贷制度，既受过多的行政干预，又有信贷制度本身的弊病，因而使相当大的一部分贷款放出去，长期不能收回来，在压缩信贷，收紧银根的时候，又不分青红皂白，不分工商企业，一律按信贷额等比例的压缩的政策，1985年以来两次紧缩政策的实践证明，这是一种不正确的信贷政策。我们搞商业的同志非常清楚，工业企业固定资金占有量达80%，20%是流动资金；商业企业固定资金是20%，流动资金是80%，采取等比例压缩政策的结果，必然首先使商业的流动资金短缺，商业企业投钱进不了货，工业企业的商品就卖不掉，整个市场就发生疲软问题。我们两次采取收紧银根政策的时候都犯了一刀切的毛病。信贷制度必须按照生产、流通的需要，根据产品短缺情况和需开发利用那种资源，或者是引进新技术的需要而投放信贷资金，这样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如我国云南、青海，水力资源非常丰富，如果开发起来，国家的电力问题很快就会解决。但是地方没有积极性，一是当地的电力充足，二是搞了水电站便要并入全国电网，对地方没有多少经济利益。而开发那里的水力资源，建小水电站，就不会引起象三峡水电工程那样引起关于影响航运和生态失衡，以及农田损失等等的大争议。银行向这方向贷款，解决资源开发问题，才会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国营商业企业，过去自有资金较多，实行全额信贷，把资金全部上交了，而现在的贷款制又要以自有资金的30%为基数，这就给国营商业企业经营造成新的困难。

再次，利息是调节商品经济运转的重要杠杆。利息率的高低，首先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如果利息率接近甚至等于平均利润率，那就没有任何人投资而都去存款。我们这几年参照资本主义国家标准提高利息率，但是资本主义的效率比我们高得多，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平均利润率大大高于我们，可以把利息搞的这么高。现在大家看到了，提高利息率的后果是工业企业在成本中，商业企业在流通费用中，利息所占的比重急剧上升。有的基层商业企业，利息率居然占流通费用的67%，这实际上已经使企业失去了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条件。现在全国商业企业的利息占流通费用的30~40%。因此，相当多的居民都选择储蓄而不选择购买商品，2万元的存款，一个月的利息相当于副处长的工资。由于利息高，致使整个经济发生困难，市场疲软，企业利润下降，工商企业开始亏损。我们提高利息率是在物价上涨情况下，又根据物价指数实行保值的办法，这也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应当用黄金来保值，这应是马克思的货币理论的基本常识，它比用零售物价指数保值准确得多。我们利息率过高，是经济出现很多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利息率应以社会的、工商企业的平均利润为基础，然后再考虑到资金的供给与需求问题来确定。在劳动生产效率不高的情况下，大幅度地提高利息率，会把商品经济搞乱。概括起来，这几年银行过早的企业化，过高的利息率，信贷制度不合理，不合时宜的取消托收承付的业务，再加上银行的不正之风，地方行政干预银行业务，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不顺，形成今天的市场疲软，工商企业经济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完善税收制度和税收体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础和主要来源，照章纳税是企业与国家财政关系的基本内容。除了税收以外，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不应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现在我国的财政税收体制使所有工商企业都隶属各级财政部门。商业企业要削价商品，要推销等，财政部门都要管，谁在当经理都说不清。税收是国家调节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商品经济运行的结果仍然造成收入不均衡，通过所得税进行事后调整，以保持社会

分配的公平，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原则之一。现行的国营企业赋税重，个体经济赋税轻，乡村和地方的集体所有制又有各种减免税措施，这样不平等的税收问题如果不解决，国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势必逐渐萎缩下去，个体的、私人的企业将不断发展起来。我国“村镇工业”的发展所以如此之快，主要是由于免税政策。税收政策有减有免，是每个国家都有的，但要减要免的是什么呢？如某个国家有资源，但没有人开发，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发展这个行业则免税、减税，鼓励这个行业发展；或者是社会有需要，某一行业发展不足，投资又很少，则用免税的办法去鼓励这个行业发展。而我们的税收政策则不是，对乡镇企业的税收政策都不管生产什么，都可以免税三年，甚至有的企业干到接近三年时，换一个牌子，又免税三年。问题很清楚，国营工业、国营商业70~80%以上的利润以各种税收形式上缴，而另一部分工、商企业享受免税，或少缴税，这种不平等的税收政策造成了一种妨碍现代化生产发展的奇特现象：不是现代化大生产排挤小生产，而是落后的企业、小生产排挤现代化大生产，它们把优质的原料加工成次产品，然后同样有利润。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大鱼吃小鱼，我们的税收政策造成的后果却是小鱼吃大鱼，严重阻碍社会生产率的发展。

从税收政策还联系到财政制度，都应进一步改革，首先要改变财政分灶吃饭的办法。应采用全国公私营企业统一的税收政策，收进的税款按比例在中央、省、县三级之间分成。我不赞成目前正在讨论的分税种的做法，而主张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即各个地方按统一的税法去收税，然后按比例分配；还可允许地方按分得的税收总额增收一点（如1—3%）的地方附加税。这种做法可能比分税种有益，更比财政分灶吃饭好得多。

第三，建立健全社会审计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纳税很简单，交税之前要经过审计署的审计，审计员签字后企业才能交税。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若干个庞大的会计公司。会计公司审计企业合法纳税有许多条例规定，尤其是必须绝对公正。审计师等于法律上的律师，如果审计师与企业通风作弊，偷税漏税，被查出来后，企业被罚，审计师取消审计的资格，在社会上身败名裂。我们国家的审计制度到现在还没有走向正轨。要发展我国的商品经济，西方这一套审计制度对我们也是适用的。实行全国性的统一税收法，按比例分成，然后加上审计制度，这样，我们的商品经济便可逐步走向正规，就可以有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也会比较有秩序。这里还有罚款问题，凡是违法——反税法、市场管理和物价政策等等的罚款必须全部上交国家财政，地方或部门没有任何理由，任何资格获得分成。只要不改变目前的罚款分成制度，就弊病百出，当罚的不罚，不该罚的却重罚，以及任意罚款，以“罚款”谋私利等等就难以根除。

第四，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保持零售物价的稳定是人们享有正常经济生活所必需的。但是怎样保持这个稳定，却可以有不同的办法，现在我们管理物价的措施可以说本末倒置：只管零售价格，不管出厂、批发各个环节的价格；只管国营，不管集体、个体。这种控制物价的办法显然是不可能奏效的。根据我们国家目前的状况，对少数资源性短缺、技术性短缺的一些商品，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特别重要的商品，象粮食、钢铁、石油等，我是主张一律管死，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价、一道批发到二道批发到零售都应有明确规定，所有生产企业和商业经营者只能从中享得固定的差价。其余的商品，不分公私一律放开，通过竞争去抑制价格，不要通过行政手段去抑制价格。

目前国营商业、工业企业的困难，除了税收以外，价格管理是重要一环。许多商品名义

上放开，实质上根本没有放开，包括若干百货商品，仍然控制进销差价。50年代定的进销差价本身就不合理，小商品的进销差价定得非常之小，因此小商品永远短缺，供不应求，即使有货，商店也不愿意经营，这完全是价格政策造成的。我们曾对一些个体小商贩进行过调查，他们经营的小商品的进销差价大体上是一倍以上，少的也达50%。看来，小百货商品的批零差价至少要在50%以上才行，否则它们就流不动，更不要谈扩大销售半径。而我们国营商业的进销差价大都是13~16%。因此，我们的小百货商品不可能扩大销路，不可能四通八达销向远方。在差率上按照50年代的老办法，加上近10年来流通费用急剧上升，全国国营商业企业流通费用率从4~5%上升到8~9%，不仅利息提高，其它费用也在上升。所以价格管理，应当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不分公私企业一律管好，其他一律放开，平等竞争。

第五，实行新的经营制度。随着经营机制的转变，我们商业企业的经营制度也应该有一个新的发展和改变。根据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商业上的专卖、专营、代理等经营制度，应该有新的发展，并使它逐步规范化。我们的烟酒专卖，50年代搞得顺顺当当，最近几年改革中，特别是名烟酒的提价，把定价权交给了经营者，结果只能是把专卖制度搞乱。全世界的烟草专卖几乎一个模式，即卷烟的零售价格全国一致，所有经营者都在固定的批零差价中进行经营。如果烟卷的价格由企业自行规定，小商小贩也可以随便订价，那还有什么专卖制度呢？专营制度也应有规范化的规定。我国的粮食实际上也是专营。专营制度应该是政府授权给某类企业按法律规定独家经营某种商品，一般不准另外的企业参与经营。除非由专营企业授予为其代理专营的经营资格。

再一种形式是代理经营制度。比如说供销社收购棉花，就应实行规范化的代理制度；国家发给供销社一个委托性的代理书，授权供销社收购全国棉花，国家规定价格，供销社收购以后，去掉损耗之外，只得小量的手续费。这种代理制在外贸部门，在国内都可以实行。代理制有两种，一种是国营企业自己实行的工商之间的代理制，企业间自由定的，另一种是由政府指定的委托代理形式。

第六，要强化流通网络体系。所谓商业网络体系就是指所有的商业网点和这些网点相互之间不断进行的亿万次的商品交换所形成的各种购销关系，这两方面的经济活动在市场竞争中构成一种具体的联合力量，这种联合力与竞争力相辅相成，把商品从生产领域送到消费领域。改革以来，原有的商业网络体系，如三固定的批发体系，各专业公司内部购销关系被打乱。这种改革是完全必要的，不取消三固定的商品购销体系，就难搞活流通。但原有商业网络体系被打乱，却没有尽快建立起新的商业网络体系，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工商企业之间、商业企业之间，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就没有办法进行大批量的生产。也就是说，没有相对稳定的商品购销关系，社会化的大生产就无法持续进行。可见，商业网络体系是保障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运行的必要条件，没有纵横交错的商业网络体系，没有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也就没有商品源源不断地流向四面八方，因而也不可能不断扩大商品生产的顺利进行。这种商业网络体系的存在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在这种商业网络体系中，在市场上由谁起主导作用应该是不言而喻的，它只能是国营企业。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不是靠所有制的“高级形态”，而是靠自己的经营实力，靠它庞大的网络体系，靠它经营商品的市场占有率。商业改革以来，各种经济成份有了很大发展，市场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国营商业的网络体系减弱，市场占有率大大降低，但是，国家要想调控市场，要贯彻自

己各种市场政策，到底让谁执行呢？只能靠有组织的商业力量，即国营商业。所以，国营商业仍然是国家调控市场的重要组织力量。没有这个组织力量，国家调控市场将会落空。削弱了国营商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难以有序的进行，实际上将会是无计划的、混乱的商品经济。

第七，加强市场制度建设。我们的市场应该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无论是交易场所，还是交易规则、交易形式，包括正当的交易行为都应该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进入市场交易的，都要有一定的身份；各类商品应尽可能快地组织起大的交易市场；交易市场越集中、价格形成越合理，也越容易控制，越便于管理。市场管理本身要法制化，按照法制规范化的措施来管理市场。那些该管，那些不该管，怎么管，都要有法律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政府的社会职能的一部分，它承担着管理整个商业交易活动的重要任务。它不应只管理个体商贩的交易市场，更不能使自己降低为个体工商户利益的保护者的地位。个体工商户的利益代表者应是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如工商联会）的群众性组织。

为了管理好市场，国家必须建立起调控市场的物质力量。这个物质力量包括：第一，要有仓储能力，粮食、棉花必须要建立起强大的，现代化的物流体系和仓库设施；第二，还要建立风险基金，在商品经营中不断地提出一笔费用，建立起风险基金；第三，一些重要商品必须要保持一定的储备量。应当区分商品储存和商品储备两个部分，前者是商业企业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而商品储备则应由国家拨款，如由中央调一定资金来进行粮食储备，以应付灾荒和战争的需要；第四，要建立全国性的市场信息体系。各类市场信息的收集与传递应形成全国的信息网络体系，以使全国的市场动向，包括国内外市场动向，及时为所有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所掌握，使大家都了解市场趋势。

第八，要彻底改变目前内外贸易隔绝的现行经济体制。内外贸易隔绝分离，是旧经济体制的一大弊端，它使国内商品生产和国内商业不了解国际市场态势，使外贸经营部门不了解国内生产和市场情况，这对于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是极其不利的。应该建立内外贸统一的流通体制。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在于：①所有从事外贸企业，只有经过国家审查批准才可以经营外贸；②外贸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关税政策、商品政策进行经营。

第九，通过资产增殖法来硬化国有商业企业的约束。经过扩权、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实行租赁和承包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国营企业这个社会细胞的活力，但这些办法都存在不少问题。我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问题既然是商品发展的一种客观需要，那就应该给企业以全部的经营权。但是，国家必须掌握住固定资产不断增值这一基本要求，即全民所有制的资金和财产必须不断增长。这一点要作为企业领导人和全体职工的基本责任。一个企业有多少流动资金，多少固定资产，企业要保证逐年逐月的增长，保持它的增值；递增多少，数量与速度怎么测定，可以逐行逐业地研究。这就是说一切国营企业不仅要保证国家财产不受损失，而且除了大修理、折旧基金照常提取之外，还要保持资产不断增值，一定时期内（比如二年、三年、或五年内）必须增殖到一定数额。企业经营不好，发生了损失，由审计、财政部门及时处理。承包制对于现时而言，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它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我这里提出的资产增殖法只是初步的想法，仅是供大家研究的一个思路而已。